

附件 2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级 人工智能专业“智创班”学生增补工作细则

根据吉首大学《吉首大学本科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总体方案》《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“智创班”滚动机制实施办法（2025 年试行）》（附件 2-1）文件精神，我院拟从全校 2024 级计算机类、电子信息类平行班中增补选拔学生至 2024 级人工智能专业“智创班”，计划增补人数为 8 人。为确保“智创班”增补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选拔出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择优录取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 2024 级人工智能专业“智创班”学生增补选拔专家小组和监督小组。

三、申请材料递交

根据《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“智创班”滚动机制实施办法（2025 年试行）》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提交申请材料参与选拔，有特殊情况的由“智创班”工作小组研究决定。

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8 日 15:00 前。

递交地点：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（第十二教学楼）B511 教务办。

四、面试安排

1. 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 14: 00 开始（暂定）

地点：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（第十二教学楼）B509 会议室

2. 入围人选

“智创班”学生增补选拔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，确认其是否符合增补标准，并根据平均学分绩排名形成参加考核的候选人名单，有《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“智创班”滚动机制实施办法（2025 年试行）》中所规定成果者优先。

3. 考核内容

考核学生综合素质，包含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创新思维、发展潜力、团队合作能力及压力应对能力。面试成绩统一按百分制评定。

4. 面试流程

每个学生面试 5-6 分钟。面试阶段分为两个环节：

（1）学生自我介绍（约 2-3 分钟）：要求参加面试的学生每人进行 3 分钟的自我介绍。如果超时，则会被考官打断，直接进

入下一环节；

(2) 考官综合提问环节(不超过3分钟): 面试官进行综合提问, 提问的内容不限制, 可以就考生在讨论中的观点进行提问, 也可以就被考核者的背景以及个人规划、综合潜能等进行考核。对学生突出的某一点重点提问, 有助于后续的因材施教。

五、录取要求

思想政治表现及心理健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;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;

按照最终成绩排名前8名报送拟录取名单, 选拔名单由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定, 统一公示, 公示期3天。(最终成绩 = 平均学分绩 $\times 0.6$ + 面试成绩 $\times 0.4$);

公示期间若出现学生主动申请退出等情况, 则按照最终成绩高低顺次确定补充人选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(1) 签到: 请前来面试的同学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提前20分钟到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工办(B508)签到候场。迟到、未签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(2) 材料准备: 参加面试的同学可以准备一份面试材料, 可附各类学科专业奖项复印件, 以便评委老师了解同学们的基本情况。

(3) 自我阐述：自我阐述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、学习经历、兴趣爱好、特长等；对人工智能专业“智创班”的理解以及报考的动机与想法；未来学习和发展规划等。每人自我阐述时间一般为 3 分钟。

七、监督

学院成立监督小组，负责监督面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，巡查面试现场情况，监督信息公开、公示情况，受理、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教务处教务科反映。监察组联系人：张延亮（13762173695）

附件 2-1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“智创班”滚动机制实施办法（2025 年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班（智创班）的人才培养质量，保持班级成员的整体水平与竞争活力，确保教育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利用，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总体方案》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本办法旨在依托科学、合理的考核体系，对智创班学生实行动态调整；通过建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滚动机制，持续优化班级结构，激励全体成员积极进取，不断提升综合素质，确保智创班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一、退出实施办法

（一）退出时间

第一学年结束后确定首次退出名单；第二学年结束后确定第二次退出名单。

（二）退出标准

1. 考试舞弊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一律退出。

2. 没有第 1 条所列情形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，可不退出：

（1）在“金种子”、“大学生创新大赛”或挑战杯大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（排名前二）。

（2）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，或以第一发明人获专利授

权。

(3) 在“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(水平)资格考试”等与本专业高度相关的职业资格考试中获得高级证书。

(4) 注册公司并实际运营(经智创班工作小组认定)。

3. 不符合第1、第2两类情形的,按以下顺序退出:

(1) 课程首考不及格(不受10%退出比例限制)。

(2) 因课程首考不及格或其它原因退出的人数少于总人数10%时,根据所有课程(除通识选修课外)首考平均学分绩排名,补充退出人数至总人数的10%。

4. 智创班整体平均学分绩、创新创业成果显著优于平行班时,经智创班工作小组商议,可不启动平均学分绩排名退出机制。

(三) 退出去向。

从智创班退出者,转入人工智能专业平行班。

(四) 组织流程。

1. 退出考核资料收集:学年结束后,由教务办负责资料收集、成绩统计与排名。

2. 退出名单审定:由智创班工作小组审核考核结果并拟定退出名单。

3. 退出名单公示。

4. 调整与分流:由教务办和学工办共同落实退出学生的分流安排,完成学籍信息调整,并做好相关思想引导与后续管理工作。

二、增补实施办法

（一）增补时间

第二学年开始时完成首次增补工作；第三学年开始时完成第二次增补工作。

（二）增补标准

1. 增补对象：同年级计算机类、电子信息类平行班中无考试违纪或受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，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申请。

（1）根据所有课程（除通识选修课外）首考平均学分绩排名班级前 20%且无课程首考不及格。

（2）有本实施办法第（二）款第 2 条中所列任一成果。

2. 增补选拔：最终选拔成绩由平均学分绩和面试成绩构成，分别占比 60%、40%。

（三）增补流程

1. 发布增补通知：学院根据退出后形成的空缺情况，面向符合条件的年级和专业发布增补通知，明确增补名额、条件、考核方式及时间安排。

2. 增补报名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行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智创班增补申请表》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资格审查：智创班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，确认其是否符合增补标准，并形成参加考核的候选人名单。

4. 学院组织面试，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。

5. 名单确定与公示：综合考核结果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后，进行公示。

6. 入班与对接：由教务办和学工办共同落实学籍调整及相关手续。增补新生参考《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2025年修订），由智创班工作小组进行课程成绩认定。

附件 2-2

智创班增补申请表

个人资料	姓名		性别		学号	
	年级		学院		专业	
	平均学分绩				平均学分绩班级排名	
	是否存在违纪处分				是否存在首考不及格	
	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
其它成绩与奖励						
申请人承诺	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	